

# 1954 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與美國遠東難民計畫簽約之經緯

The Process of Signing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and the U.S. 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in 1954

曾信豪 Zeng, Xin-Hao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摘要

本文以 1954 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簡稱救總）與美國遠東難民計畫（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FERP）的國際合作案為中心，爬梳冷戰初期臺美在救難議題上合作的啟動歷程。冷戰期間美國積極鼓勵蘇聯、東歐國家的難民出逃，企圖在心戰層面戰勝共產陣營。1952 年前後，美國政府考慮到香港難民潮日益嚴峻，並為維繫美國在東亞的威望，選擇將難民政策逐漸擴及東亞，並於 1954 年成立 FERP，與救總等組織合作。救總雖在人事與資金上受到政府挹注，然因經費與資源均不足，難以推展會務。當 FERP 成立的訊息傳到臺灣後，救總遂在外交部與美國眾議員周以德牽線下，與 FERP 簽訂 89C 合約。89C 合約係由救總接運少數滯港難民來臺、協助難民自立，並由美方提供資金並督工。但是，由於九三砲戰爆發以及救總對美方政策的質疑，此一合作案起初並不成功。直到 1955 年傷殘義胞合約順利運作後，救總方才對 FERP 產生信心。

##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examp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FCRA) and the 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FERP) in 1954 to analyze why Taiwan and the U. S. cooperated on refugee assistance in the early Cold War. During the Cold War, the U.S. actively encouraged refugees from the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o flee, strategically employing psychological warfare to undermine the Communist Bloc. Starting around 1952, as the refugee crisis in Hong Kong became serious, this refugee policy was expanded to East Asia,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fluence and reputation of the U.S. in the region. In 1954, the U. S. government set up the FERP to work with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FCRA. Although the FCRA was supported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it struggled to carry out its work due to a lack of funding and resources. When the FERP was established, it signed Contract 89C with the FCRA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U.S. Congressman Walter Judd. The Contract 89C stipulated that the FCRA would transport a small number of Hong Kong refugees to Taiwan and help them to become self-reliant, while the U.S. side would provide funds and supervise their work. However,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First Taiwan Strait Crisis and the FCRA's doubts about the U.S. policy, the cooperation was initially unsuccessful. It was not until 1955, when they successfully relocated disabled soldiers, that the FCRA gained confidence in the FERP.

**關鍵字** | 冷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遠東難民計畫、難民救助

**Keywords** | Cold War, 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FCRA), 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FERP), Refugee Assistance

## 壹、前言

冷戰時期跨越資本、共產陣營的難民問題，對美蘇兩國而言都是重要政治指標與心戰話資，兩國均致力避免人民依附他國，美國更是鼓勵「鐵幕」彼方的人民投奔我方（Connelly, 2010）。中華民國政府在冷戰與內戰的雙重結構下，也加入了這場難民爭奪戰，1950 年成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簡稱救總），長期由谷正綱（1902-1993）主持，試圖藉由援助海內外難民、對中國空投海漂救濟物資，以拉攏民心、確立國民黨政權之正當性。然而，總統蔣中正（1887-1975）雖然要求民眾縮衣節食，「來救匪區裏水深火熱的同胞」（秦孝儀，1984），對於從中共治下出逃的香港難民，卻未戮力相助，只將他們視作宣傳話資，甚少讓他們來臺。

探其緣由，除卻國安因素，也因救總成立初期，臺灣經濟蕭條，才會無力周濟或安置難民。為免共產陣營藉此渲染搬弄，救總選擇與國際合作，盡力接濟少數難民。誠如救總秘書長方治（1895-1989）所言，「臺省地小，財力有限……非有國際力量協助，難宏成效」（外交部，1952 年 1 月 18 日）。而對此時的救總來說，時間最長、較具規模的國際合作案，即是 1954 年至 1962 年，與美國國務院之遠東難民計畫（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FERP）的長期合作。

FERP 脫胎自美國政府既有的美國逃亡人計畫（United States Escapee Program, USEP）。戰後初期，美方原先依循《雅爾達協定》，將流離在外的蘇聯民眾遣送回國。1952 年隨冷戰升溫，美國政府轉而透過資助西歐國家、媒體宣傳等方式，鼓勵蘇聯、東歐國家的高層、科學家與軍官出逃，藉由自身經驗證明共產世界不堪生存，並弱化蘇聯國力（Carruthers, 2005）。起初美方考量財政負擔，並可能受種族主義影響，未將計畫擴展到東亞。但隨香港難民潮日益嚴峻，舉世關

注，美國政府顧及在東亞的顏面，另於 1954 年運用少許經費創立 FERP，與救總等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讓難民到海外安置。FERP 的目標是藉由調濟難民提高美國聲望、協助美國新聞處（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USIS）收集情報等等（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Sep. 20, 1955）。九年間，FERP 共資助救總 83 萬美元，計畫內共有 4,661 人由港澳接運來臺，另有 6,934 位香港流亡漁民就地獲得救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2 年 7 月 5 日）。

林芝諺最早注意到此合作案的重要性，並述及救總在眾議員周以德（Walter Judd, 1898-1994）牽線下與美國大使館接洽、救助傷殘義胞，以及 1959 年雙方檢討各項計畫的經緯，究明救總如何讓難民問題國際化（林芝諺，2011）。劉維開則運用《救總檔案》，初步討論救總與 FERP 合作的各項專案與停約經過，分析救難對國際政治的影響（劉維開，2012），然對美方政策脈絡並未深究。因此，本文試圖運用跨國多層檔案，考察救總與 FERP 合作成形的背景，以及第一份 FO-TA-89（C）合約（簡稱 89C）簽訂之經緯。美方檔案方面，主要運用國家圖書館等地所藏之《美國國務院檔案微卷》（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這些檔案原件現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其中保存美國駐臺大使館與國務院的電文往來及備忘錄，以及美方官員與谷正綱、方治等救總要員的通信或會談紀錄，對於釐清臺美合作情形，極有幫助。臺灣方面的檔案，則以《行政院檔案》與《外交部檔案》最為重要，從中可以剖析政府機關與救總間如何溝通，對合約內容的評價等等。此外，亦運用救總所出版之《救濟年報》以及顧維鈞（1888-1985）、方治、李潔明（James R. Lilley, 1928-2009）等要員的回憶錄，補充執行情況與外交斡旋的細節。

本文首先說明救總的成立原因、組織架構，並陳述其創立初期遭遇的多項難題，如何影響會

務推行。其次討論 1950 年到 1954 年，美國政府如何因應香港難民問題，將救難的適用地域從歐洲逐漸擴及東亞，而臺灣又如何受到影響。最後敘述逃亡人計畫擴張到東亞、與救總簽約之經緯，同時剖析雙方簽訂的第一份 89C 合約之內容。希望藉此個案，究明臺美在冷戰初期，為何以及如何能在救濟難民的議題上合作。

## 貳、救總的成立與困境

1950 年中華民國政府風雨飄搖之際，總統蔣中正以中共「殘民贖武」，人民陷於水火之中，作為「復行視事」的理由之一（秦孝儀，1984）。事實上，蔣的抨擊相當偏頗，畢竟戰後經濟崩盤、國際救濟物資無法發給難民，以及各地過度的反共鎮壓，均是國民黨執政失當所致；而共產黨在內戰期間的焦土政策、打地主等等，同樣導致民不聊生。可知生靈塗炭云云，兩者均難辭其咎（方德萬，2020）。

然蔣中正既欲高舉此點，即必須有所行動。一方面，他呼籲海外各國與教會團體，基於人道主義救濟中國（秦孝儀，1984）；另一方面，他也在陽明山賓館，號召方治等人籌辦救難組織，終於 1950 年 4 月成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並長期由「反共鐵人」谷正綱任理事長（方治，1986）（註 1）。谷正綱於 1939 年底就任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部長，隔年底社會部改隸行政院續任部長，其重要業務即是救濟戰爭下的難民（國史館，1994）。而方治則為前國民黨宣傳部副部長，戰時對「抗戰建國之宣傳等工作，積極策進」（國史館，1990），由兩人主持救總，大概是想借重其救難與宣傳之專長。據 1956 年的「十大中心工作」，該會核心業務包括戰地救濟、空投物資、接應反共難民逃出鐵幕、輔導難民就地就業等（馮致遠，1980）。

從人事與收入來看，救總屬於「政府創設

的非政府組織」。首先，該會成立初期的工作人員均以義務職身分向各機關調用，而事務費悉由政府撥助（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0）。蔣在救總歷屆會員大會上的訓詞，也要求救總協助政府、配合國策，甚且不諱言「貴會在政府指導之下」（馮致遠，1980）。事實上，救總各組的第一任組長全數為黨員，且大多曾在來臺前任職於各級黨部，或出身中央黨政訓練班，也有幾位在來臺前曾為谷正綱於社會部的下屬，而有社會救濟的實務經驗。例如首任第一組組長宋訓信（1909-1983），來臺前曾任重慶市黨部秘書、社會部視導等職，主管社會運動、社會服務、社會救濟業務（侍從室，1952 年 12 月）；嗣後與美方密切合作的第四組組長曹培隆（1908-?），則曾任上海市黨部監委、社會部專員、主持過上海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侍從室，1952 年 7 月 18 日）。由一批具社會救濟經驗的工作人員，以及老黨員負責此事，一方面較易推動政策，一方面倘若會務不符黨部期待時，亦較易介入（註 2）。收入方面，救總常與政府合作籌辦大型勸募活動，政府亦長期撥款資助，1960 年代以後均補助 500 萬元以上，嗣後更是不斷增加。另一筆重要收入是影劇票附勸：此一制度始於 1953 年，原先只在基隆、臺北等 5 地戲院實施，每張票附勸三角或兩角，1962 年勸募地域擴大為全臺，直至 1993 年才停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由此可見，公權力對救總的資本積累有偌大影響。

救總或考量救濟方便，自創會以降均對外宣稱是非政府組織。秘書長方治嗣後在立法院答詢時，即說明當時考量救濟中國災民之舉不宜由政府行動，遂委由「民間」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0）（註 3）。也是因其非政府組織性質，內政部「為便於對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地區當局之往來，及對外公開接觸」，亦委請救總救濟港九難民。除卻工作方便，曹培隆也坦承民間

團體的定位，使得「各國際宗教志願團體特別樂於與其合作」，並列舉美國華亞之聲社（Voice of China & Asia）、美國大眾糧食基金會（Meal for Millions Foundation）等組織為證，說明他們在物資捐贈、營養補給、緊急救濟時的協助。由於部分國際組織早已在港九運作，或也能於港府與救總交惡時持續救助難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0）。

救總受政府指導一事，早已為美方所知。1954 年安全分署（Foreign 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 FOA）（註 4）欲與救總簽約時，雖將其定位為「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之合法非營利機構」（行政院，1954 年 8 月 19 日），內部卻明白稱其為「半官方組織」（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ug. 17, 1954）。1959 年大使館二等秘書納爾遜（Carl J. Nelson）更直接點出此會「理論上是私人的，但是其領導是中央委員會委員谷正綱，以及中央評議委員方治，故他們的行動依賴且符合中華民國政府及國民黨政策。」納爾遜進一步指出，1959 年的聯合國世界難民年（World Refugee Year）中國委員會，成員與救總工作人員高度重疊，就足以顯示救總的官方性質有多麼明顯（Department of State, Dec. 15, 1959）（註 5）。但反過來說，大使館副館長高立夫（Ralph N. Clough, 1916-2007）也曾向谷正綱透露，「我們正考慮運用非政府組織的能動性處理難民問題，就像在其他國家已經達成的那樣」（Department of State, Jan. 5, 1962）。可惜美方究竟要如何運用此種能動性，隨著救總與 FERP 的合約結束，再無下文。

然而救總推行會務時，仍會面臨 4 項障礙：第一是經費不足。戰後臺灣面臨嚴重通貨膨脹，直到 1950 年 6 月美國撥給臺灣軍經援助，方才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吳聰敏，1988）。如此情況下，救總也難以獲得政府大量資助。救總在成立第三年時曾經估計，如果對每一個難民都要施以

兩年的救濟，則所需救濟費的總數是 3,243 萬美元（馮致遠，1980），但救總成立前 10 年即使加上物資折價，每年平均經費也不過 100 萬美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0），實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救總與 FERP 已合作近 2 年後，財政部尚曾說「臺灣一隅之地，支持反攻復國之國策，國庫艱窘異常。從全局著眼，今後對於是項救助海外難胞來臺，似應從政策上詳加考慮。」（行政院，1956 年 4 月 26 日）可知對於救總而言，要說服政府補助接運難民的經費，本身就是一大難題。1958 年，由於政府要求救總不要發動勸募，加上失去勞軍救災附勸金，救總甚至要由國庫擔保，向臺灣銀行借 350 萬新臺幣才能維持運行。經費對會務造成的壓力，委實甚鉅（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9）。

第二是出入境管制嚴格。1949 年《臺灣省戒嚴令》發布後，臺灣為防共諜滲透、人口增加過速，開始實施出入境管制。1952 年保安司令部設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與警政各機關合作，嚴格審查下，1950 年代每年入境人數平均不過兩萬餘人，且多為部隊官兵（鶴園裕基，2022）。救總在 1951 年前往調景嶺慰問後，即向行政院、臺灣省警務處等單位商議，讓難民入臺手續簡化並減少費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1），可惜口惠而不實，兩年後救總又為文呼籲放寬難民入境標準，因「今日所謂之難胞，實係過去政府之軍政幹部，為解決其處境之艱困，為增加反共抗俄力量，均有協助來臺之必要。」救總也積極與國防部、內政部等機關協商，希望能研擬出一套較簡便的手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3）。可是從救總與 FERP 往來的電文來看，出入境管制的問題始終未能獲得解決。直到 1961 年底，谷正綱尚為此事與國民黨高層協商（Department of State, Dec. 7, 1961）。

第三是臺灣人口爆炸，安置難民成本甚高。從二戰以降到 1956 年，共有百萬餘位外省籍人

士來臺（葉高華，2021），勢必造成政府安置上的困難。由於農村地區主要為本省人的地盤，外省人大多居住在都市及其周邊，少部分退伍士兵只能被集體移居到山地（若林正丈，2016），可以想見安置土地不足造成的壓力。方治與谷正綱也向美方表示，礙於臺灣的人口壓力，已無地安置大量難民（Department of State, Apr. 3, 1958; Dec. 7, 1961）。但事實上，這種說法可能不太貼切。首先，1957年救總要求臺灣當局接受難民時，尚會說出「我政府曾經對外宣稱，不論農林漁以及工礦等部門都有發展機會……沒有理由說無法安置」（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57年11月11日），因此救總也同意政府還有餘力安置難民；其次，同時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即在中橫沿線開闢梨山農場等地讓榮民居住，稍後隨東部土地開發處成立，也在木瓜溪等地勘定墾區、興建壽豐農場，故而救總實可與退輔會合作以獲取土地（顧恒湛，2022）；其三，迄1971年，臺灣的鹽分地、海埔地、河川地等邊際土地，尚有10萬公頃限於預算未能開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1950年代此種邊際土地的面積勢必更大。由此可知，救總或是礙於經費無法開墾，或是與退輔會曾有齟齬，或是要找理由籲求美方將難民安置到第三國，才會稍加誇大。

第四是港府對救總懷有戒心。港府面對大量親國民黨的難民入境，主要政策即是希望臺灣能接納他們，然而救總卻以防諜為由不願接納，致使香港總督葛量洪（Alexander Grantham, 1899-1978）抨擊此作法既不人道，藉口也站不住腳（林芝諺，2011）。再者，倫敦當局為避免中華民國政府渲染難民問題，使中共有藉口進犯香港，亦密切監視他們與右派團體的行動（黃耀忠，2020）。另外，救總在馬來亞的活動亦不順遂。1957年馬來亞聯邦獨立後，由於臺馬之間並無邦交，馬國仍透過英國居中協調，遣返反共難

民到臺灣。1960年救總曾希望直接與吉隆坡接洽，但吉隆坡考慮到1.與救總合作會被視作承認蔣政權，而臺灣可能會大加宣揚，造成馬國外交尷尬；2.救總可能會以互惠名義，要求馬國嗣後也准許難民入境。因此仍循舊有管道遣送難民（Low, 2016）。

### 參、美國對香港難民問題的關切

救總成立之際，美方並未加以協助。駐臺北代辦師樞安（Robert C. Strong, 1915-1999）在救總成立數日後指出，該組織雖可提供給中華民國政府宣傳資源、獲得華僑捐款，但因中共不可能允許物資進入，這些資金只會用於臺灣（Department of State, Apr. 5, 1950）。師樞安據說個性高傲，且就任不久即對蔣政權不甚滿意，直指軍隊人事差強人意、青年才俊難獲重用云云，如今不看好救總，也是意料中事（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2003）。其次，數月後，華府為了解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各成員，調查過谷正綱的背景，評道：「因他對中共毫不妥協的態度，以及剛正的性格，在中國人間相當出名」（Department of State, Jul. 31, 1950）。雖然評價不惡，卻未提到其成立救總一事。事實上，當時僅有少數親華派的美方人士協助救總，例如眾議員周以德持續向華府呼籲救助東亞難民，並協助救總與美方政要、FERP牽線；牧師夏榮光（Rev. Robert B. Hammond, 1914-2002）在加州電臺對美宣傳、長期捐贈舊衣，並捐款協助興建義胞合作農場；柯克夫人（Mary Louise Cooper, 1887-1976）則曾參與救總的勸募運動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0、1952、1960）。

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美國政府此時仍將救難重點放在歐洲，稍後才慢慢擴及東亞。二戰後，美國擔心難民問題將導致歐洲經濟蕭條、左翼勢力崛起，國會於1948年通過以反共、反蘇

為目標的《流離失所者法案》(Displaced Persons Act)，到1950年底已發出20餘萬份簽證。1952年因美國國內訴求禁止難民入境的聲浪提高，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轉而批准逃亡人計畫，至1956年底已協助近10萬位從蘇聯、東歐國家逃出的難民安頓在海外。國內則於1953年通過難民救濟計畫(Refugee Relief Program)，此計畫雖一度因限制主義者(restrictionists)的運作而近乎停擺，迄1956年亦已讓11萬餘人入境美國。美方對歐洲難民之重視，自不待言(Tempo, 2008；厲榮，2012)(註6)。

是時，香港難民問題也逐漸成形。隨國共內戰結束，眾多「國民黨高官、將領與支持者，及一些抗拒新中國的企業家、知識分子、平民，以至於不容於共產主義政權的西方傳教士等，紛紛逃往香港」，致使香港人口從1945年的50萬至60萬，遽升至1951年的213萬人。據1954年中的統計，香港已有38萬難民，到1959年更高達100萬名，港府自無法一一提供醫療、職缺與居處(Oyen, 2015；黃耀忠，2020)。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以下簡稱難民高專)雖試圖協助，然因各國對於這些難民是否在聯合國的救濟範圍內有所爭辯，遲遲無法行動。美國考慮到救濟難民費用高昂，又不一定對冷戰有助益，也不願在此事上協助聯合國(Peterson, 2008)。

然而國務院也很清楚，華府的難民政策若持續重歐輕亞，恐將影響美國在東亞的利益與威望。故華府一方面低調救濟具有情報與宣傳利益的少數難民，一方面也試圖立法讓東亞難民入境美國。但此時限制主義的浪潮再起，參議員麥卡倫(Pat McCarran, 1876-1954)利用恐共風潮、政治運作與種族論，於1952年中促成《麥卡倫—沃爾特法》(McCarran-Walter Act)，嚴格審查申請入境的移民，並將入境配額主要給予西歐難民。杜魯門總統雖然動用否決權，亦無力回天。

根據該法案，美國可以發出3,000份移民簽證給遠東難民、2,000份給中國難民，但實際發出的簽證亦遠低於此數。次年的難民救濟計畫，同樣是在中國遊說團施壓下，才給予東亞難民極少數簽證(Tempo, 2008；Peterson, 2008)。

此種局勢，促使杜魯門轉而將歐洲中心的逃亡人計畫擴大到東亞成立FERP，一方面顯示對東亞的關注，又能讓他們安置在外地，不致影響美國的族群政治與國安(Davis, 1998；Oyen, 2015)。另一方面，救難也能協助美國對中共的情蒐。1953年前往香港的前中情局工作人員李潔明就回憶道：「對我這樣一個剛到香港設立據點的中央情報局人員而言，難民更是提供中國狀況資訊的消息來源。同時，我們也可以由難民當中吸收成員，潛回中國作特務」(李潔明，2003)。

逃亡人計畫在歐洲執行時，美方就發現非政府組織，尤其是美國天主教福利會(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這一類宗教機構，可以提供人力物力、掩蓋美方政治目的，也不會洩漏機密(厲榮，2012)。將難民政策擴張到東亞時，華府同樣選擇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誠如Oyen所述(Oyen, 2015)：

美國對香港危機的反應有兩種形式：一是支援負責救助和再安置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二是為難民進入美國提供少量簽證。這兩個計畫密切相關，且隨時間推移，國務院愈加依賴非政府組織來處理簽證申請。可見雙方關係是互利共生的：政府透過援助提供組織必要資源，而組織則在美國政策不受歡迎時提供政治掩護。

謹舉兩例以說明這些組織的角色：其一是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該會從1952年起就秘密資助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Aid Refugee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c., ARCI，簡稱援知會）安置難民、經營新亞書院。1954年聯合國預備組織調查團前往香港勘查時，英國外交部提出不希望由美國領導，以免讓此團成為美國宣傳利器、影響中港關係（Oyen, 2015），因此後來係由挪威籍的國際法庭書記官長漢布茹（Edvard Hambro, 1911-1977）出馬。福特基金會特別捐贈五萬美元給難民高專，解決後者資金短絀的問題，顯示組織可以在國家無法出面時，翼贊國家的政策。漢布茹的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實有政治難民、呼籲各國人道救助，亦與美方看法若合符節（漢布茹，1958）。

其二是此時期最主要的組織援知會。1950年，美籍華裔記者梅其駒（1894-1958）開始向美國政要、牧師呼籲救濟香港難民，1952年2月在明尼蘇達州眾議員周以德協助下，此一號稱「非營利、非政治、無黨無派」，實則受華府金援的援知會終在紐約成立。其目標是提供在港知識份子醫療協助、緊急救助與重新安置，讓他們能夠發揮各自專業，控訴共產主義。這點也吸引了洛克菲勒基金會（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福特基金會，以及美國政要如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 1880-1959）、魯斯克（Dean Rusk, 1909-1994）等人捐款協助，可視為東亞難民問題進入華府決策圈的指標（趙綺娜，1997）。

根據救總在隔年刊出的照片，援知會駐臺代表費吳生（George A. Fitch, 1883-1979）在該會成立不久，即與救總理監事交換救助意見，惜詳細議程不明（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2）。爾後該會也陸續與臺灣政治人物合作，如由胡適（1891-1962）擔任總會之顧問團主席、杭立武（1903-1991）任臺灣分會顧問團主席等（趙綺娜，1997）。

1952年，將香港難民安置在臺灣，成為這些組織的選項之一。援知會認為，若讓這批知識份子安置於臺灣，可培植臺灣反攻實力、發展

經濟建設（趙綺娜，1997）。孰知該會接運知識份子來臺過程屢遭波折，最後是由陳誠（1898-1965）向情治單位施壓道：「如再不讓這批人來臺，我這個行政院長不幹了！」才成功獲准（王萍訪問、官曼莉紀錄，1990）。1953年8月，費吳生在三重興建以德新村，供從港來臺的知識份子暫居，其中設有郵政代辦所、福利社、診療室、幼稚園等設施，相當完備（聯合報，1955年6月12日）。但是，援知會很快發現他們並無法提供足夠就業機會與日常物資給難民們，加上部分工作人員從中牟利，影響聲譽，該會遂於1956年夏關閉新村，並低價出售建地給預計來臺復校的金陵女中。3年間，有3,000餘名難民在援知會協助下來臺定居，另有萬餘名獲得該會贊助來臺旅費，但援知會資助的多數難民仍續留香港（Hsu, 2014）。

## 肆、89C 合約的簽訂

綜前節所述，美國難民政策起初僅及於歐陸，但至1952年援知會成立以降，華府及美國非政府組織對東亞難民問題愈發關注。此時，華府也將歐洲的救難經驗帶往東亞。對於救總而言，最重要的便是逃亡人計畫及其法源《克斯登修正案》（Kersten Amendment, Section 101 (a) (1) of the Mutual Security Act 1951）。1951年，美國公民在東歐被捕的案件增加，致使共和黨籍威斯康辛州眾議員克斯登（Charles J. Kersten, 1902-1972）批評杜魯門的對蘇政策過於軟弱。他在《共同安全法》的聽證會上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撥出一億美元，讓從東歐逃出的難民加入軍隊、收復家鄉，並資助鐵幕內的游擊隊。此一提案隨後獲參議院同意（Manchester, 2021）。美國政府新設的心理戰略委員會（Psychological Strategy Board），原即希望讓難民用腳投票、從事心理戰，並解決西歐國家對蘇東國家逃亡者的反感，

遂有意透過此修正案救濟逃亡者，進一步鼓勵難民跨越鐵幕、削弱蘇聯勢力。杜魯門也在 1952 年批准此「逃亡人計畫」，內容包括：提供難民生活物資與住處、職業訓練、盤問難民以獲情資、透過媒體向蘇聯、東歐與歐美各國宣傳等（厲榮，2012）。

1953 會計年度時，逃亡人計畫已在亞洲執行兩項小型專案。第一項是將 360 名從新疆出逃的哈薩克族難民接運至土耳其，其次是資助援知會接運香港難民。1953 年 7 月在議定次年度預算時，國務院更提出要撥放 150 萬美元，正式將適用範圍擴大到近東與遠東。「雖然比起遠東問題的龐大規模，這僅是象徵性的努力」，但「較諸該計畫在外交政策上的重要性，美國所花費者相對少」。證諸當年度逃亡人計畫的整體支出為 954 萬美元，即可見美國難民政策重歐輕亞的傾向依舊存在，但對解決香港難民問題亦有助益。月底，參議院撥款委員會通過此提議（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1953;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ug. 17, 1954）。

外交部得知此事後，即透過駐美大使館與華府接洽，希望利用修正案救濟港澳難民（周琇環，2006）。而親華派眾議員周以德當時是援知會主席，已說服華府在正式推動 FERP 前先行資助援知會，並著手安置知識份子、籌備寫作與翻譯計畫（literary project）（趙綺娜，1997），故也可能希望擴大與臺灣公私單位的合作。據駐美大使顧維鈞回憶，1953 年年底，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顧問鄭寶南（1910-1990），已先後與周以德和他商議此事（顧維鈞，1989）。結果聖誕節時，香港石硤尾的木屋區發生大火，造成 5 萬餘人無家可歸（黃耀忠，2020），周以德遂師出有名，要求依修正案撥款協助火災災民，並成功爭取到 15 萬美元。至隔年 1 月，周以德又向鄭寶南表示，他將盡力讓安全分署將香港難民都視作「Escapee」，以適用克斯登修正案（Walter Henry

Judd Papers, n.d.；外交部，1954 年 1 月 19 日）。鄭寶南一方面希望從修正案下拿到 25 萬美元，一方面仍希望由難民高專協助。但顧維鈞指出與聯合國打交道，就勢必要擔心承認中共的國家阻擾，根據顧的看法：「既然大部分所需物品，都是來自美國，或計畫由美國供應……如果把這項任務完全變成一項美國的工作，不是更好、更容易完成嗎？」（顧維鈞，1989）此後，外交部一面繼續向聯合國呼籲，一面關注隨修正案擴大而成立的 FERP。

由於 FERP 須至 1954 會計年度後半才能開始營運，1954 年 1 月起陸續派遣工作人員到亞洲調查（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ug. 17, 1954）。2 月國外業務總署工作人員康貝爾（James H. Campbell）等人來臺勘查救總會務後，便在外交部牽線下開始商洽合作（總統府，1954 年 8 月 3 日；外交部，1954 年 8 月 10 日）。對於救總而言，由於國庫艱困，先前無法通盤考量救濟措施，故而欣然允諾美方的協助。4 月 19 日，救總與安全分署簽署〈國外業務部與承約者之技術業務合約〉，確定經費細目（如薪資、運輸及旅行津貼、海外生活津貼費等）以及聘僱流程等等，共計 18 條。另有一份附件說明預付款的使用規定，嗣後均併入 89C 合約中（行政院，1954 年 8 月 19 日）。

5 月 26 日救總獲得政府同意後，又與安全分署簽署一份非正式合約，表明願意參與 FERP，故臺美雙方檔案均以此日為合約起始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2 年 7 月 5 日；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1964）（註 7）。不過據救總所述，這份合約尚未完全定案，是為避免經費受到美方會計年度影響，才趕在 5 月底簽署，「須至正式合約簽訂後，方可正式開始工作」（行政院，1954 年 8 月 19 日）。7 月下旬，救總將合約稿送往外交部詢問意見後，該部表示同意，然因美方主持人生病，正式合約至 8 月 5、

6日終於簽成（外交部，1954年8月10日）。爾後合約經行政院會議報呈蔣總統鑒核，蔣批示「已悉特復」（總統府，1954年9月1日）。

歸納這份89C合約，以及〈國外業務部與承約者之技術業務合約〉，有以下重點（行政院，1954年8月19日）：

一、本合約所稱之「難民」僅指從中共治下逃往香港的政治難民，並必須受過教育、身體健康，年齡介於18至30歲。執行時，救總須提供難民的個人資料、安置地點與雇用者資訊給美方。臺美雙方意見歧異之處在於人數：5月協商非正式合約時，美方曾要求接運2,550人，救總告知無法執行（註8）。6月17日康貝爾又向方治告知，安全分署不會再從相對基金中撥款挹注，方治隨即回應「確知將來此案之結果，必不能使安全分署滿意」。兩人商談後決定刪去人數要求，並暫以500人為原則（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54年6月18日）。救濟地域原先僅限香港，但應是在1955年前後增補了「承約者經合約監督官員之書面指示，得對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中國難民服務」一項條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6年2月20日）（註9）。

二、臺美分工上，由安全分署難民組主任（或其另指定監察員）負責發放補償金與督工。他有權於適當時間調閱3年內之帳簿，視察合約相關之設備、人員動態及工作，並稽詢履行合約之人員到滿意為止。中華民國政府在監督、選擇、審查難民後，將難民安置到其管轄地區內，並方便他們出入境。由於本合約希望讓難民自立，臺方須協助難民從事農業、手工業、小工業或商業，並提供部

分工具：例如從事農業者須協助其建築房屋、搭蓋畜牧遮棚、準備家畜、飼料等必需品；從事手工業者須提供其技術、物料與貸款等。

三、經費運用上，美方資助業務費與救總人員的直接事務費（如薪水、辦公場所費用、旅行費等），若救總與其他單位合作，在合理範圍內亦可補償。第二，救總若要轉包工程、將設備與房屋供給難民使用，均須經美方監察員書面許可。因出賣或租賃設備、房屋所得利益，須另開專戶由美方指示利用，利用方式包含歸還美國政府等。第三，非消費性之工具在無需使用時同樣須歸還美國政府，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轉讓所有權。第四，美方發放總金額不超過191,250美元，而且「一切財務不得在香港進行往來」。先行研究指出，華府在香港推行救難政策時，顧及香港政府尷尬的國際處境，大多低調行動，財務不在香港往來，或也是為此目的（葉霖，2018）。

四、本合約為秘密協議。合約載明，「由本約所獲得一切資料及全部報告、推薦書等，應由承約者〔註：救總〕以密件保管」，非獲美方同意不得出示，而且「非經美國國外業務部之書面事先許可，不得在美國、臺灣、香港及其他各地以廣告、通信等法公告，本基金亦不得用于刊登廣告或類似之方法，以爭取私人捐助活動費用。」事實上，華府與援知會簽訂的合約同樣有此條，目的是避免共黨借題發揮（趙綺娜，1997）。

1954到1963年，FERP曾資助香港政府與19個非政府組織，其中10個為宗教性團體，例如教會世界服務社（Church World Service）、普

世教會協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等，另外 9 個係專為救難所設，如救總、援知會等。工作項目上，則分海外安置、供應糧食、醫療救助、經濟援助、職業訓練等九項。救總主要負責海外安置一項，然為照顧難民，實際上也會涉及他項工作。1954 年時則有 6 個組織參與，其中 FERP 補助援知會 41,796 美元最多，其次便是救總，獲得 26,170 美元，尚多於美國天主教福利會等成立較久、與美方關係更密切的組織，足見美方對救總的期待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1964)。

簽約後的首項海外安置案，是最後並未實施的金門農墾計畫。1954 年 6 月時，康貝爾就提議先行調查金門人力需求，再於香港設置辦事處揀選適當難民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54 年 6 月 18 日)。不久，方治與康貝爾兩人亦前往金門勘察準備，希望讓這 500 名青壯難民前往該地墾殖 (總統府，1954 年 8 月 25 日)。美方並規劃將安置地點擴大到大陳與馬祖，除了可以紓解香港人口壓力，亦可藉年輕難民提升離島之經濟與軍事能力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ug. 17, 1954)。孰料不久爆發九三砲戰，籌備停擺，救總轉而投入金門救難工作，務求安定社會、輔助戰地軍政 (總統府，1954 年 10 月 9 日)。對於已到金門的難民，則協助他們購置耕牛，並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Sino-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 合作，贈送肥料與興建水井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0)。救總直至 1955 年 6 月才與美方討論，將金門農墾計畫更動為「輔助難胞遷臺生產就業」計畫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5 年 6 月 20 日)。該計畫希望將難民安置到本島，讓他們從事小型工業或養殖漁業，並遴選建築工人 50 名、地毯工人 80 名先行來臺，此規劃於同年 10 月獲得蔣同意 (行政院，1955 年 10 月 27 日；總統府，1955 年 10 月 22 日)。

至於農墾計畫，根據周以德文件所收、逃亡人計畫起草的一份報告來看，約在 1957 年時一度敗部復活。但因該提案在文件上被塗抹刪除，可知美方也不願重啟計畫 (Walter Henry Judd Papers, n.d)。

1954 年外交部雖仍持續牽線，但該年在 89C 合約下再無重要專案。年底，列席難民高專諮詢委員會的觀察員劉蓋章 (1921-1998)，向外交部報告稱，美方有意擴大在港救難業務，故希望透過親華派的重要議員，讓美國國會特別為此指撥專款 (外交部，1954 年 12 月 30 日)。外交部商議後，認為救總與 FERP 早有合約，若要擴大業務只要交由救總與美方駐臺人員處理即可，內政部亦從其所請 (外交部，1955 年 2 月 25 日、1955 年 3 月 9 日)。不過，救總似未有進一步動作。一個解釋是，農墾計畫挫敗以後，救總繼續將重心放在難民高專上，希望藉漢布茹的報告書證明香港難民在受援資格上並無疑義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0)。而美國政府長期被批評在難民議題上重歐輕亞，直到 1956 年救總仍呼籲美方「應採取歐亞並重原則擴大救助」，因此若救總質疑 FERP 未來的發展，亦在情理之中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56)。

## 伍、結語

本文指出，救總與 FERP 會在 1954 年展開合作，與救總資金不足、華府難民政策轉向有關。救總是國共內戰後，總統蔣中正為確立統治正當性所指示設立的組織。該會雖在人事與資金上受政府協助，仍需面臨資金不足、出入境管制嚴格、安置難民成本甚高，以及與港府互動不佳等限制。尤其是資金不足，讓救總難以全盤規劃救難政策，並呼籲聯合國資助。當時救總只與少數美方人士互動，亦未向華府請援，因為 1950 年代前半的美國難民政策仍以歐洲為中心。例如

1952 年美國政府就設置逃亡人計畫，鼓勵蘇聯、東歐國家難民出逃，將難民變成心戰話資，亦讓歐洲難民赴美居住。相較之下，美方對於香港難民潮仍無明確政策。

1952 年起，隨香港難民潮舉世矚目，美方顧及在東亞的威望，逐漸讓難民政策擴及東亞，救總遂有與美國政府合作的契機。美方政策轉變可以兩事為例：其一，1952 年親華派議員周以德成立援知會，獲得政要捐款與政府資助；其二，美方將逃亡人計畫擴大到東亞，1954 年更正式成立 FERP。對於華府而言，若與中華民國政府合作，既可提高蔣政權之聲望，又能替香港難民找到安置地，實是一舉兩得。由於逃亡人計畫在歐

洲運作時，即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掩蓋政治目的，表面上像是「非政府組織」的救總，遂成為合作對象。在外交部與周以德牽線下，救總與 FERP 終在 1954 年簽訂 89C 合約。此合作案由美國政府出資，救總負責接運香港青年難民來臺安置、協助難民自立。執行期間雙方均須保密，且不得在香港有財務往來，以免造成港府不滿。不過，雙方首次合作的金門農墾計畫，因九三砲戰無法推行，而救總或考量到美方難民政策仍有重歐輕亞之傾向，亦未積極磋商。直到 1955 年傷殘義胞合約成功運作後，救總方才對 FERP 產生信心，雙方也一路合作到 1962 年。

## 參考文獻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19)。「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檢自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309> (Jan. 8, 2024)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20)。「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檢自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309> (Jan. 8, 2024)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0)。*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務概況*。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2)。*救濟特刊*。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3)。*救濟年報 (三週年)*。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5 年 6 月 20 日)。關於 89C 部分，148 合約傷殘義胞接運與安置會議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號：0955-7。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6 年 2 月 20 日)。方治函康貝爾，148C 與 89C 合約延長及擴大計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號：0940-7。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59)。*救濟年報 (第九年)*。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60)。*救總十年*。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962 年 7 月 5 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與美國 FERP 簽訂合約辦理難民接運與安置工作節略，美國大使館通知停止合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號：0939。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編) (1951)。*一年來之救災工作*。臺北：該會。
-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編) (1956)。*救濟工作在港澳*。臺北：該會。
- 方治 (1986)。*我生之旅*。臺北：東大圖書。
- 方德萬 (2020)。*戰火中國 1937-1952：流轉的勝利與悲劇，近代新中國的內爆與崛起* (何啓仁譯)。新北：聯經。
- 王萍訪問、官曼莉紀錄 (1990)。*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 外交部 (1952 年 1 月 18 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巴黎于代表焄吉，向聯合國呼籲救濟東南亞難民。國史館，檔號：020-069911-0001。
- 外交部 (1954 年 12 月 30 日)。劉畫章報告，聯合國救濟香港難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11-12-01-103。

- 外交部（1954 年 1 月 19 日）。出席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聯合國救濟香港難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11-12-01-102。
- 外交部（1954 年 8 月 10 日）。美國駐華分署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簽定合約救濟香港青壯難胞來臺從事生產案說帖，利用安全法案 1951 年修正案規定救助我難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07-02-17-10-004。
- 外交部（1955 年 2 月 25 日）。外交部函內政部稿，聯合國救濟香港難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11-12-01-103。
- 外交部（1955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函外交部，聯合國救濟香港難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11-11-12-01-103。
- 行政院（1954 年 8 月 19 日）。秘密報告事項（三），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六八冊三五八至三六〇。國史館，檔號：014-000205-00095-001。
- 行政院（1955 年 10 月 27 日）。報告事項（二），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八八冊四二五至四二七。國史館，檔號：014-000205-00115-001。
- 行政院（1956 年 4 月 26 日）。討論事項（二），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九六冊四五三至四五五。國史館，檔號：014-000205-00123-001。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54 年 6 月 18 日）。報告，大陸逃港難胞來臺安置計畫——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建屋計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號：36-01-007-006。
- 吳聰敏（1988）。美援與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1)，145-158。
- 李潔明（2003）。*李潔明回憶錄*（林添貴譯）。臺北：時報。
-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2003）。*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
- 周琇環（編）（2006）。*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臺北：國史館。
- 林芝諺（2011）。*自由的代價：中華民國與香港調景嶺難民營（1950-1961）*。臺北：國史館。
- 侍從室（1952 年 7 月 18 日）。曹培隆人事調查表，曹培隆。國史館，檔號：129-210000-2570。
- 侍從室（1952 年 12 月）。宋訓信人事調查表，宋訓信。國史館，檔號：129-210000-0684。
- 若林正文（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洪郁如等譯）。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秦孝儀（主編）（1984）。*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32 卷）*。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國史館（主編）（1990）。*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4 輯）*。臺北：國史館。
- 國史館（主編）（1994）。*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 12 輯）*。臺北：國史館。
- 程偉恆（2021）。*中華民國政府在澳門：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中心的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臺北。
- 馮致遠（主編）（1980）。*救總實錄*。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 黃耀忠（2020）。*從救濟到融合：香港政府的「中國難民政策」，1945-1980*。香港：三聯。
- 葉高華（2021）。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臺灣史研究*，28(3)，211-229。
- 葉霖（2018）。*在中國的影子下：美國對香港的外交政策 1945-1972*。香港：中華書局。
- 漢布茹（1958）。*香港中國難民問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譯）。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57 年 11 月 11 日）。商討美國遠東難民組建議願資助接運最近由大陸逃港反共難胞二百人來臺安置計劃會議紀錄，土地經濟調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09-00547-07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71）。*臺灣土地開發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
- 趙綺娜（1997）。冷戰與難民援助：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份子協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九年。*歐美研究*，27(2)，65-108。
- 劉維開（2012）。從救總檔案看 1990 年代前的大陸「難胞」救助工作。載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中國的形塑」系列論文*（頁 1-12）。臺北：該中心。
- 厲榮（2012）。美國心理戰略委員會“叛逃者項目”探微（1951-1953）。*世界歷史*，5，48-57。

- 總統府（1954年10月9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謹呈總統，救濟大陸災胞金馬砲戰災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3/3101004/0006。
- 總統府（1954年8月25日）。俞鴻鈞簽呈，救濟大陸災胞金馬砲戰災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3/3101004/0006。
- 總統府（1954年8月3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謹呈總統，救濟大陸災胞金馬砲戰災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3/3101004/0006。
- 總統府（1954年9月1日）。總統府代電行政院俞院長，救濟大陸災胞金馬砲戰災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3/3101004/0006。
- 總統府（1955年10月22日）。總統府摘由紙，救濟大陸災胞金馬砲戰災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3/3101004/0006。
- 聯合報（1955年6月12日）。美援知識份子協會 新宿舍落成 可供十二家居住。《聯合報》，第三版。
- 顧恒湛（2022）。《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南天。
- 顧維鈞（1989）。《顧維鈞回憶錄（第10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北京：中華書局。
- 鶴園裕基（2022）。1950年代的台灣入境管制と「中国系難民」問題。載於泉水英計（編著），《近代國家と植民地性：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歴史的展開》（頁241-273）。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Carruthers, Susan L. (2005). "Between Camps: Eastern Bloc "Escapees" and Cold War Borderlands." *American Quarterly* 57(3): 911-942.
- Connelly, Matthew. (2010). "The Cold War in the Longue Durée: Global Migration, Public Health, and Population Control." Pp. 466-488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Volume III, edited by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Michael G. (1998). "Impetus for Immigration Reform: Asian Refugees and the Cold War."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7(3-4): 127-156.
- Department of State (Apr. 5, 1950). Robert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l, 1950-1954 [microfilm], 793.00/4-550.
- Department of State (Jul. 31, 1950). Robert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microfilm], 794A.521/7-3150.
- Department of State (Apr. 3, 1958). Everett F. Drumright to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55-1959 [microfilm], 893.411/4-358.
- Department of State (Dec. 15, 1959). Carl J. Nelson to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55-1959 [microfilm], 893.411/12-1559.
- Department of State (Dec. 7, 1961). James F. Leonard to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60- January 1963 [microfilm], 793.00/12-761.
- Department of State (Jan. 5, 1962). Carl J. Nelson to Department of State.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60- January 1963 [microfilm], 793.00/1-562.
- Hsu, Madeline Y. (2014). "Aid Refugee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c. and the Political Uses of Humanitarian Relief, 1952-1962."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10(2): 137-164.
- Low, Choo Chin. (2016). "Banishment of Anti-Communist Chinese to Formosa: The British as Effectual Mediators in Malay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7(3): 351-372.
- Manchester, Margaret M. (2021). "Charlie Kersten's war: A Catholic crusader goes to Congress." *Cold War History* 21(2): 121-138.
- Oyen, Meredith. (2015). *The Diplomacy of Migration: Transnational Lives and the Making of U.S.-Chinese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on, Glen. (2008). "To Be or Not to Be a Refugee: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Hong Kong Refugee Crisis, 1949-55."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36(2): 171-195.
- Tempo, Carl Bon. (2008). *Americans at the Gate: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fugees during the Cold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ug. 17, 1954). "Report on the U.S. Escapee Program for Refugees Seeking Political Asylum in the Free World," 檢自 <https://go.gale.com/ps/dispatchBasicSearch.do?userGroupName=twnc183&prodId=USDD> (Jan. 8, 2024)
-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Sep. 20, 1955).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ICA) Far East Refugee Program in Hong Kong and other areas of Asia," 檢自 <https://go.gale.com/ps/dispatchBasicSearch.do?userGroupName=twnc183&prodId=USDD> (Jan. 8, 2024)
-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1953). *Mutual Security Appropriations for 1954*. Hearings Before a Sub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ng. 83 sess. 1. Washington, D.C.: U.S. G.P.O.
-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1964). *Foreign Operations Appropriations for 1965*, part 1. Hearings Before a Sub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ng. 88 sess. 2. Washington, D.C.: U.S. G.P.O.
- Walter Henry Judd Papers (n.d.). "U.S. Escapee Program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refugee problem." Collected by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Accessed on <https://digitalcollections.hoover.org/objects/64357> (Jan. 8, 2024)

## 註釋

- 註 1 由於谷正綱任駐會常務理事一職，是方治在陽明山會後才推薦，可知谷正綱並沒有參與蔣在賓館的會議。或因谷屬 CC 派大老，蔣尚有顧忌。
- 註 2 近年中華救助總會與黨產會在分析救總是否受國民黨控制時，都相當關心理監事的名單，卻未探討這些理監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參與會務運作。第一屆理事共 93 人、監事有 54 人，多是社會賢達名流，然誠如程偉恆所說，「似乎都是掛名為多」（程偉恆，2021）。例如救總舉出的傅斯年（1896-1950）與李友邦（1906-1952）兩人，分別在 1950 與 1952 年辭世，對於長期會務影響可能不大，其餘如李萬居（1901-1966）等人，就筆者所得寓目之資料，也未見他們有重要提案。另一方面，實際參與工作的各組組長，雖然在與政府交涉、執行專案上可能更為重要，中華救助總會與黨產會卻都未加檢證，故本文主要從此面向補論。
- 註 3 由於內政部的工作預算中列有救總之預算，故方治前往立院備詢。
- 註 4 本單位名稱多次變動，為免行文繁複，以下均簡稱安全分署，其上級單位簡稱國外業務總署。
- 註 5 救總也坦承兩個組織「實際上是一而二、二而一，有許多工作很難明確劃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1960）。
- 註 6 Carl Bon Tempo 將美國政治人物分成兩大集團，支持新移民入境者稱為自由主義者（liberalizers），反之則稱為限制主義者。
- 註 7 據方治表示，救總曾於 5 月 19 日與臺灣相關單位討論此案，不過筆者並未找到這次會議的相關紀錄（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54 年 6 月 18 日）。
- 註 8 非正式合約中，美方究竟要求 2,550 人還是 2,500 人有兩種說法。但考慮 2,550 人之說係康貝爾所述，2,500 人之說為內政部嗣後統整，故採前說。
- 註 9 就管見所及，第一次出現此類條文是在傷殘義胞合約中，故可能是在救濟傷殘義胞前後擬定。